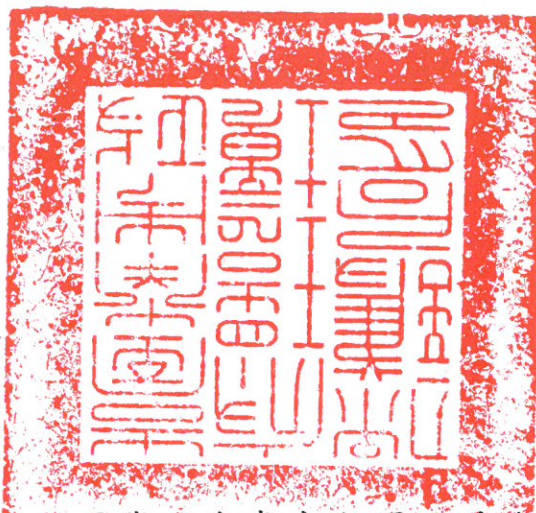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04003630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百貨公司業及連鎖超級市場業」為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十條列管之事業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「百貨公司業」，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並分部門零售之行業；「連鎖超級市場業」，指從事提供家庭日用品、食品分部門零售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，並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。
- 二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「百貨公司業及連鎖超級市場業」應依照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，對其營業場所所在地或停車場，其四周二公尺以內之巷道負環境清潔責任。違反者，依同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局長李賢衛